附件 1

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相关文件

1.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(环办〔2015〕52 号):包含水电、水利、火电、煤炭、油气管道、铁路、高速公路、港口、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等 9 个行业。

2.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〔2018〕6 号):包含制浆造纸、制药、农药、化肥(氮肥)、纺织印染、制革、制糖、电镀、钢铁、炼焦化学、平板玻璃、水泥、铜铅锌冶炼、铝冶炼等 14 个行业。

3.《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函〔2019〕934 号):包含淀粉、水处理、肥料制造、镁钛冶炼、镍钴锡锑汞冶炼等 5 个行业。

4.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》(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)。